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

（1984年6月27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6月25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扫除文盲暂行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加速我省扫除文盲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我省居住的公民中，凡年满十五周岁以上的文盲、半文盲，除丧失学习能力的以外，不分性别、民族、种族，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

对丧失学习能力者的鉴定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进行。

第三条 扫除文盲工作由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。对限期内完成扫盲任务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，要责令检查，限期完成；对严重失职者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四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根据文盲情况规定扫盲学习期限，文盲在规定期限内免费参加学习。无故超过规定学习期限的，其学习费用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成本人或家长负担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职工中的扫盲对象不参加扫盲学习的，不得评为先进工作者。职工、学徒中的青壮年文盲，不达到扫盲标准的不得晋级、转正。对新招收职工中的青壮年文盲，必须实行先扫盲后上岗。

第六条 扫盲经费采取多渠道办法解决。除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自筹，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，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安排一部分用于扫盲外，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必要的补助。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资助扫除文盲教育。

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教育事业编制中，充实县、乡（镇）成人教育专职工作人员，加强对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管理。

第八条 扫盲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办法进行。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部队对所在地的扫盲工作有协助和辅导的义务。

第九条 扫除文盲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要求、实行验收制度。

第十条 基本扫除文盲的单位，要巩固扫盲成果，开展各类文化技术教育，继续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。

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。